

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之独立董事，对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议案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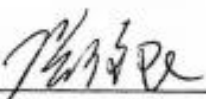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严格遵守职业道德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1 年年审工作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，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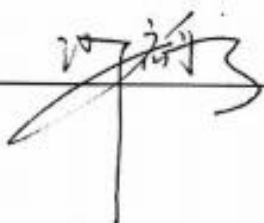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关于新增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公司新增 2022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是因公司日常的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，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，定价政策上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及自愿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新增 2022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。

(此页无正文)

独立董事：

 张俊民

 沙宏泉

 王志远

2022年7月13日